

# 山东省再生资源协会文件

鲁再协【2017】8号

## 关于评选“2017年度山东省再生资源优秀企业”的通知

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形势下，为了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带动全省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做贡献，经研究确定，组织开展评选“2017年度山东省再生资源优秀企业”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选范围

省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均可按规定条件参与此次评选活动。

### 二、评选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再生资源方针、政策，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正常开展再生资源经营活动，回收利用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

（三）2017 年度企业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四）技术、设备、管理具有较高水平，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执行到位；

（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按国家规定缴纳税费；

（六）环保手续、设施健全，环保手段完善，有效防止环境二次污染；

（七）安全生产规章健全，设施完善，有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

（八）不拖欠员工工资，按规定给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九）支持省协会工作，按标准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十）2017 年度未因违法违纪受到政府商务、经信、环保、工商、公安、税务、国土、安监等部门行政处罚。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因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和刑事处罚。

### **三、评选程序**

（一）有意参选的企业按规定条件，填写申请表（见附件）加企业简介、工商登记执照和对照 10 条评选条件的书面自我陈述材料，按规定时间通过邮寄或电子信箱报省再生

资源协会秘书处；

（二）省协会秘书处收到企业参选材料后，组织专家审核申请企业提报材料的真实性；

（三）省协会秘书处根据审核意见提出候选企业名单，交理事会研究确定；

（四）对理事会研究确定的优秀企业名单，在省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示；

（五）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参选企业，确定为“2017年度山东省再生资源优秀企业”。

#### 四、申报

请有意参加评选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按规定备齐材料，于2017年12月31日前报山东省再生资源协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省供销社办公楼1223室

联系电话/传真：0531-88596986

电子邮箱：[zsxh2008@163.com](mailto:zsxh2008@163.com)

联系人：刘 静（手机：13505414522）

鲍亚杰（手机：15165066281）

#### 五、表彰

（一）对确定为“2017年度山东省再生资源优秀企业”的单位，省协会发通报在全省再生资源行业进行表彰；

（二）召开表彰大会，邀请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到会颁发

奖牌；

（三）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四）向政府及商务、工信、环保、发改、财政、税务、国土、住建、公安、安监、人社等部门推荐，建议列为重点支持范围。

**附件：“2017年度山东省再生资源优秀企业”申报表**

**2017年11月8日**

抄送：省供销社王立来副主任，现代流通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政府节能办），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安监局，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经信委（节能办）、供销社。

